



国家协调委员会模式 中央执行机构和次级执行机构的选举

全球基金自2002年开始,中央执行机构和次级执行机构的选举程序已经经历了很大的改变。早期没有规范的“幕后操控”及在选举过程中存在的裙带关系,致使全球基金理事会在2005年作出决定:

“要求国家协调委员会建立并维持透明的、有记录的公开过程,任命中央执行机构并监督计划实施。”在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和坦桑尼亚,都是采用这个机制选择中央执行机构和次级执行机构,以及他们所负责的对拨款项目的管理。目前这一机制正在接受调查。

中央执行机构的选举

中央执行机构的选举过程分为三个主要类型: i) 由国家协调委员会主要任命: (埃塞俄比亚的第1-6轮, 肯尼亚的第1轮, 斯里兰卡的第1-7轮, 罗马尼亚的第2轮)。 ii) 通常在根据预先确定的标准作出评估后, 限制性或开放地征求意向书。(限制性 - 罗马尼亚第6轮;

开放的 - 肯尼亚第7轮, 斯里兰卡第4、6和7轮, 坦桑尼亚第6轮)。 iii) 根据设置的标准评估利益表达, 但没有明确定义征求和评估申请的过程: (埃塞俄比亚; 坦桑尼亚第1、3和4轮)。

由国家协调委员会对中央执行机构的直接任命适合早期的拨款项目, 但大部分已经被征求意向书所替换。限制性征求在节省时间和资源、减少评估负担、增加机会 (大部分申请者会有相关经验) 等方面极具优势。但是, 开放征求被认为是更透明、囊括范围更广和更公正的方法, 这使国家协调委员会和申请者可以更好地了解每个人的职责和能力, 更容易识别出最适合实施拨款项目的组织。即使候选者很少, 这个程序也实现了开放性, 并能向成功的候选者提供更多的可信性。

早期从公共部门任命中央执行机构是由于国家协调委员会受政府领导, 对能力的理解以及

政府拥有管辖权的事实符合全球基金所支持的目标。由于国家申请了额外的拨款项目, 设立的中央执行机构经常被再次要求管理新的拨款项目。当强化能力的优势很明显时, 进行更广泛、多部门的响应以及构建民间团体能力的机会就会被忽视。然而, 很多非政府组织还是被选为中央执行机构。例如, 斯里兰卡, 从公共和非政府组织 (NGO) 选举出来的中央执行机构负责每个拨款项目。全球基金最近的“双轨制”政策鼓励在未来从政府和非政府任命中央执行机构。

次级执行机构的选举

在初期, 新成立的国家协调委员会面临的压力是: 符合申请截止日期以便根据对追踪记录的主观评估任命组织, 这使选择次级执行机构的机制也较成熟。在最近的资助轮次中, 使用了以下方法:

- 在提交国家申请之前征求意向书/次级申请 (肯尼亚第7轮; 罗马尼亚第6轮; 斯里兰

卡第6和第7轮; 坦桑尼亚第6和第7轮, 埃塞俄比亚第7轮)。回应征求意见书的组织提交了一份次级申请和组织介绍, 以便能包含到国家申请中。在申请指南中指定的或是在申请开发研讨会上详细记录的优先权领域, 被认为对小型非政府组织检查目标、目的和国家申请架构尤其有用; 并能有助于申请的开发。通常, 申请是由国家协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筛选, 该委员会所选择的成员都是在专业技术和独立性上有特殊优势的人员。

- 在国家申请批准之后, 对次级申请进行限制性征求 (埃塞俄比亚的第7轮, 肺结核和疟疾构成)。在这个案例 (埃塞俄比亚) 中, 仅邀请由中央执

行机构预先选择并由国家协调委员会组建的独立技术评审小组评估过的组织。

无论是什么程序、申请征集和评估过程是否获得同意, 是否是经过良好定义以及受资金限制, 只要结果是公正和可信的, 就符合要求。但是, 一些未选上的组织表达了不满。这些组织很少, 甚至从未被告知他们被拒绝的原因。这造成了在反馈、能力建设以及与在未来与自己有帮助的组织保持联络等方面丧失了机会。次级执行机构的选举时间也很关键。预先选择次级执行机构, 并将其作为申请开展过程一部分, 促使更多的所有者和委托事项可以交付结果。次级执行机构看起来更愿意将他们作为合作伙

伴而不是与交付服务有关的代理。潜在次级执行机构的专业技术可以改善申请的质量和可行性, 可以更准确地反映出申请中机构和性能之间的差距。随着可预言的全球基金轮次的增加, 在申请提交之前的次级执行机构的选举也变得越来越规范。

推荐

中央执行机构和次级执行机构的选举程序和标准应:

- 考虑潜在实施合作伙伴的多样性以及他们不同强度的反应
- 确保所有潜在的中央执行机构和次级执行机构参与选举过程
- 确保选举过程每个阶段的透明度
- 对未能符合选举标准的组织反馈信息并进行能力建设

此类机构应作为潜在的合作伙伴, 以扩大未来的计划。

www.theglobalfund.org/cn